

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岷发改发〔2025〕133号

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岷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的批复

岷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定岷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岷民政发〔2025〕83号）收悉。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和《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等规定，遵循定价权限、价格管理原则和工作程序，参照定西市其他县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岷县实际，制定了岷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并经十七届县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具体收费标准（试行）批复如下：

一、定价形式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其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等实行市场调节价，运营单位要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公益性质、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并向县发改局、民政局备案后执行。

二、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180 元/具·次（县内往返全程 30 公里以内为一次，超过 30 公里后每公里加收 3 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

（二）遗体存放（含冷藏，3 天以内）：120 元/具·天（存放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计算）。遗体存放超过 3 天转为延伸服务。

（三）遗体火化（包含遗体焚化，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干骨及未满 14 周岁儿童减半收费）：

1. 捡灰炉遗体火化：650 元/具；
2. 平板炉遗体火化：450 元/具。

（四）骨灰寄存：70 元/格位·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三、减免政策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减免遵照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甘民发〔2020〕123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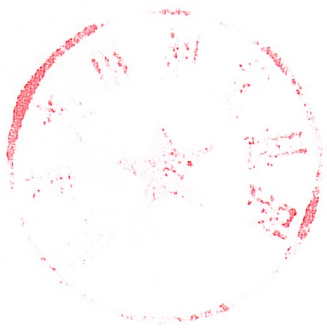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同时，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成本核算，为今后成本监审奠定基础。

（二）殡葬服务单位向丧主提供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和殡葬用品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提供殡葬服务时应与丧主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价格等事项。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和价格，必需在协议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向丧主收取费用时应使用有关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三）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大力宣传殡葬服务价格政策，强化日常监管。同时，要督促殡葬服务单位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制作由市场监管部门监制的公示牌（栏），公布所有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本批复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满，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经我局成本监审后，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